

民建聯方案符合基本法 凝聚共識須依法辦事

蔡子明



雖說任何人提出的政改方案都要能夠凝聚共識，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但依法辦事是基礎。如果為了遷就不肯回歸基本法的反對派議員而放棄法律基礎，由此得來的共識是沒有意義的。只有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共識，才有可能作為落實普選的方案。民建聯政改方案的最大特點，就是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完整、準確、全面地體現基本法的精神。輕意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作出難以凝聚共識的評論，並不妥當。凝聚共識並非單純的討好各方，最重要的是在堅持依法辦事原則的基礎上求大同存大異。正是基於這一點，對符合基本法的民建聯方案應該予以肯定，應該推動各界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基礎上凝聚共識，這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責任。

立法會第一大黨民建聯前日公布政改方案，建議將特首提名程序分為報名和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在報名階段需獲得十分一至八分之一的提委會委員支持便可成為準候選人。進入提名階段，每名提委會委員可選一至四位準候選人，獲得過半票數及得票最高的二至四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在投票中，少於兩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支持，提委會便要為未獲得過半數支持的準候選人舉行另一輪投票，直至產生二至四個行政長官候選人；之後交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民建聯方案有六大亮點

民建聯政改方案的最大亮點，就是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辦事，完整、準確、全面地體

現基本法的精神，這可以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以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特首候選人的主體，而有關提名權只屬於提委會，反對基本法內沒有提及的任何提名方式，包括「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等，符合基本法第45條的規定。
 二是在提名委員會的構成上嚴格按照人大決定辦事，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構成，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比例完全一樣。
 三是既保持提委會均衡參與原則，又增加提委會的民主成分。方案建議提委會人數可維持1200人或增至1600人，四個界別比例一致，並且增加「輔助專業」、「婦女及青年」及「中小企」等界別，以及適當增加或調整各界別分組的提名委員名額，例如增加區議會的委員人數，以增加民主成分。

四是體現提委會的「把關」功能。提名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個報名階段門檻較低，讓更多有志競選人士都能參與。但要成為真正的候選人，則必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會成員的支持，提委會根據各人的能力、經驗、往績等不同方面作出衡量，彰顯了提委會的「把關」功能。
 五是反映了提委會的機構提名要求。方案建議在提名階段採取「過半數有效票」模式，這充分體現了提委會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也彰顯了提委會的集體意志，不會出現小部分提委會成員就可「敲定」特首候選人的弊端。
 六是一人一票普選階段確保當選的特首有較高的認受性。方案建議採用兩輪投票制，倘若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得票最高的2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被視為當選。這將確保當選的特首獲得過較高的民意認受，有利政府施政。

可見，民建聯的政改方案是在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前提下，加強了提委會的民主成分，增加了當選特首的認受性，是一個有建設性有誠意的方案。
偏離基本法的共識有何意義？
 政改屬於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不同界別、不同黨派都有不同的意見，部分更是南轅北轍，毫無交集點，如果任由各界天馬行空的提出方案，最終只會浪費寶貴的政改諮詢時間，令政改一事無成。因此，各界在

討論政改時必須有一個共同的基礎，同一個準則，才能令討論在正軌內進行。而本港政改的基礎就是依法辦事，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治軌道上進行，才可凝聚共識。

領導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早前提到，任何政改建議均須顧及「三點要求」：一是要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二是要能夠凝聚共識，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三是具有可操作性。在這三個要求中，依法辦事是基礎。如果為了遷就反對派議員而放棄法律基礎，由此得來的共識是沒有意義的。只有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共識，才有可能作為落實普選的方案。

特首普選必須依法辦事，這是法律底線。凡是希望落實普選的人士，包括反對派人士，都須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基礎上討論問題。如果反對派不肯回到基本法的軌道，而要求建制派離開基本法提出遷就反對派的方案以「尋求共識」，或者對建制派符合基本法的方案進行無端批評和貶責，都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隨意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作出難以凝聚共識的評論，至少不是一種嚴肅的態度。凝聚共識並非單純的討好各方，最重要的是在堅持依法辦事原則的基礎上求大同存大異。正是基於這一點，對符合基本法的民建聯方案應該予以肯定，應該推動各界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基礎上凝聚共識。

譚耀宗：方案符民主程序 對提委要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建聯前日提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建議需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有效票支持，方可正式成為特首候選人。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表示，方案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體現提委會的「集體意志」，強調提委會認真考慮哪些人可勝任特首，呼籲社會要對提委有信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回應指，方案並無法律問題或實際操作上的困難。

民建聯方案建議，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的現行組成方法，即分為四大界別及比例相同；提名特首候選人時，每名提委會委員可選1位至4位「準候選人」，選出過半數票及得票最高的2人至4人，即可成為候選人。譚耀宗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民建聯去年底成立17人政改專責小組，召開8次會議反覆商討，亦有透過電話調查和全港18區辦政改地區座談會等方式收集民意，從而制定政改建議。

參照2007年人大決定

譚耀宗說，香港是講法治的地方，做事要有法律依據，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人大決定，民建聯正從這兩項法律依據，一步步推動政改。他舉例，方案建議提委會人數由1,200人增至1,600人，保留四大界別而人數相等，正是參照2007年人大決定而提出。他強調，商討政改不能意氣用事，亦不能是因為民建聯提出意見就不理會，因為商討政改需講法律。

對於有意見指，方案建議參選人須經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出關」的規定是太嚴，譚耀宗回應指，提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包括商界、政界和基層等，如同社會縮影，倘不同界別都認同某參選人合適當候選人，過半數才能「出關」便肯定該參選人至少能獲兩三個跨界別認同，增加候選人認受性。

他透露，民建聯亦曾考慮外界提出的「相對多數」或「簡單多數」概念，但認為現方案有一定認受基礎。他又提到，提委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這一般理解為「少數服從多數」，而提委會亦須體現「機構提名」，這便不能單單取了十分之一提名票便能「出關」。曾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譚耀宗

指，了解到提委會和選委會有關提名特首候選人的異同，認為提委會不能只取到足夠提名票，便可直接成為候選人。

欠半數提名難有管治認受性

被問到方案門檻是否太高，譚耀宗指方案有法律依據，「講得通」，倘參選人過半數提名都無法取得，難獲管治認受性，反指「公民提名」的門檻更高。他認為倘反對派仍堅持己見，最終無法普選，他們便剝奪了港人的普選權，欠市民一個交代，又說香港日後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優化普選制度，民建聯願意繼續聽取其他建議。

有聽眾質疑提委會欠缺民主成分，譚耀宗反駁指，過去選委會提名的候選人，與民調十分吻合，而提委會是參照選委會組成，各界別亦是由選舉產生，故不必擔心將來的特首候選人無民意支持，「要對提委有信心」。

譚志源：第二輪諮詢推政府方案

譚志源昨日出席一活動後回應說，留意到民建聯方案引起了政界迴響，他初步看來沒有法律問題，亦無實際上的操作困難，但指所有政改方案均需凝聚共識，他留意到暫時無反對派政黨對方案持正面回應。他透露，政府會在今年第四季推出第二輪諮詢，並推出政府方案，希望屆時可綜合一個各方皆可接受的方案，認為目前定奪，時間尚早。

被問到民建聯方案是否透露了中央意思，譚志源指，民建聯是香港歷史較悠久的政黨，他們的支持對政改通過是必須的，又相信該黨未來或需於政治上多做工夫。他強調，中央立場很清楚的，包括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首需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



譚志源指所有政改方案均需凝聚共識。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方案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

反對派：方案門檻太高難「出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第一大黨民建聯前日提出政改方案，引起政界廣泛關注。多個反對派政黨聲言方案門檻太高，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指稱民建聯「太過分」、「離譜」，質疑他們無聽市民意見，更無限上綱地稱有人不想政改通過，甚至要「玉石俱焚」，令香港「萬劫不復」，揚言「民主黨支持(方案)的機會是零」。

反對派一直被指只求「出關」選特首，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昨日接受訪問時，即批評民建聯方案等同「全票制」，反對派將難以「出關」，方案與他們要求的「無篩選」相距很遠，聲稱選舉門檻「倒退」、提委會作「篩選」，又稱倘政改方案與民建聯方案相似，將不會得到公民黨及反對派支持。早前提出「排序複選制」方案的公民黨議員湯家驊指方案「極度保守」，不能接受。工黨主席李卓人聲稱，方案是「極度高門檻」，令中央可完全「操控」選舉結果；其黨友何秀蘭稱，方案設下多個提名的階段，是不合理的「關卡」。

「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的陳健民稱，有關方案的提名門檻太高，不符普及而平等的「國際標準」。他又稱，「佔中」會在完成「商討日」及「全民公投」普選方案後，才與建制派或中央展開對話。

當局：選舉漏報免刑責須慎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立法會議員質疑現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條文是「不鼓勵」有志之士參選，因為申報問題稍有疏忽容易招至花費高昂的法律程序，促請當局因時制宜作出調整，例如涉及輕微疏忽事項，可考慮不需負上刑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梁松泰就此回應稱，選舉廣告對選舉十分重要，制度上期望選舉透明度高，倘作出非刑責的決定，或會令選舉文化改變，變得不重視上述問題，故要小心考慮。

議員倡輕微疏忽毋須刑責

昨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早前就現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提出的文件。多名議員在會上表示關注現行條例是「不鼓勵」有志之士參選，因為申報問題稍有疏忽容易招至花費高昂的法律程序。民建聯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指出，選舉過程中，參選人有時要依靠義工申報，有時會出現「甩漏」，例如稍為超過申報期限，但最終參選人則要負責，並要為法律程序負擔天文數字，難免讓有志參選者卻步，他認為涉及輕微疏忽事項，當局可考慮不需負上刑責。

民建聯議員黃定光指，他在其界別中自動當選，申報選舉開支期限比地區直選早，但因為與民建聯集體造勢，要等待其他地區直選議員結果公報後才能計算，因而造成漏報，他要到法庭作呈請花了數萬元。

梁松泰：決定或改變選舉文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梁松泰回應時強調，就2011年區選選舉及2012選舉，當局曾檢討有關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安排，方便候選人以電子提交有關資料，便利候選人申報。對議員較為關注的刑責問題，梁松泰強調，選舉廣告對選舉十分重要，制度上期望選舉透明度高，倘作出非刑責的決定，或會令選舉文化改變，變得不重視上述問題，故要小心考慮。

有議員就關注，是否每個涉及《條例》的個案均需動輒要廉署調查。其中梁美芬質疑是否「一蚊又捉去廉署，十蚊又捉去廉署？」梁松泰回應時強調，當年就選舉開支及捐贈中訂下的特定限額，是因應以往實際情況制訂，倘作出修改要考慮是否令整個制度公正性改變。至於是否「太瑣碎」的個案廉署也要調查，梁松泰稱，據悉廉署會了解酌情，如議員對部分個案有疑問，亦可交予他們了解以向廉署反映。

李偲媽：聯席無「內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由支聯會籌辦的六四紀念館日前開始預展，「保衛香港運動」、「匯賢起動」、「正義聯盟」、「和諧之聲」和「香港行動」合共5個民間團體組成「六四真相」組織，隨後有傳媒報道指聯席內發生「內訌」。「正義聯盟」多名成員

昨日與傳媒茶敘時澄清，「愛港之聲」在聯席籌組期間沒有任何角色，卻要求在4月20日的成立記者會坐在主講席上，事後更令聯席活動的焦點誤落成「內訌」消息。「正義聯盟」召集人李偲媽表示，促請高遠斌就事件「檢討處理、承認過失」。她又展示多個

「六四真相」聯席的短訊聯絡群組紀錄，證明高遠斌及其所屬團體並非列席記者會上當日主講席上的團體及人士。李偲媽又直斥高遠斌事後向傳媒指責她「打壓」他的言論，是「含血噴人、愚昧大眾」，她又指聯席會開會商討事件，避免事件影響聯席運作。



李偲媽展示多個短訊聯絡群組紀錄。鄭治祖攝

聲稱「金融人士」登報唱衰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一人名稱是「香港金融界人士」的人，昨日分別於本港報章及英國《金融時報》刊登公開信，致函予國家主席習近平和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聲稱代表香港金融人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提出10點「訴求」，包括要求「履行中英聯合聲明承諾，支持『一國兩制』、港

區行政長官當然要擁護國家的主權，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並且每年向中央政府述職。行政長官選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選出候選人，確定了行政長官的政治素質必須能夠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就是體現了愛國愛港者管治香港。這當然是依法辦事。怎麼陳李卻歪曲為「假普選」，要勾結外國勢力將基本法推翻？難道美國的前官員或議員，可以跑到外國去唱衰美國，請求外國勢力干預和推翻美國的選舉法律？若黃皮白心者當了行政長官，不外是倒回到殖民時代而已。

陳李為殖民政權叫魂

徐庶

陳方安生、李柱銘訪問美加，使用了最危言聳聽的語言來唱衰香港，又說香港的民主和新聞自由比較1997年之前大倒退。回到了香港，面對香港群眾的責罵，又矢口否認，說只不過是講事實，「是其是，非其非」云云。這一次他們到美加，很明顯是要求外國勢力干預和插手香港事務，更加明確要求美國國會重新設立香港小組，監督和干預香港的政治發展。如果他們要唱好香

港，需要跑到美國去會見美國的官員和國會議員嗎？連法輪功的喉舌報紙也報道了他們在美加還舉起了唱衰香港的「『一國兩制』搖搖欲墜，繁榮安定及岌岌可危」的橫額作宣傳，難道這不是事實嗎？

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反對派陣營每一天都在議會內謾罵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他們還不斷遊行示威，叫嚷「行政長官下台」，這種景象是英國

管治的時候所沒有的。英國人在1997年之前，實行殖民獨裁統治，香港總督由英國女王任命，香港人根本不能組織自己的政府。英國獨裁統治的時候，陳李當上了奴僕，甘之如飴，從來沒有跑到英美去爭取香港民主。香港回歸祖國了，他們卻顛倒是非，歪曲事實，把香港民主的進步，把立法會選舉的進步，把香港人可以選舉行政長官的進步，說成了「大倒退」，這不是製造外國人干預香港的借口、企圖復辟，又是什麼？他們愛外國殖民主義者，而不是擁護中國恢復行使主權，港人都看得清清楚楚。

回歸了，香港作為中央政府直轄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當然要擁護國家的主權，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並且每年向中央政府述職。行政長官選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選出候選人，確定了行政長官的政治素質必須能夠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就是體現了愛國愛港者管治香港。這當然是依法辦事。怎麼陳李卻歪曲為「假普選」，要勾結外國勢力將基本法推翻？難道美國的前官員或議員，可以跑到外國去唱衰美國，請求外國勢力干預和推翻美國的選舉法律？若黃皮白心者當了行政長官，不外是倒回到殖民時代而已。

